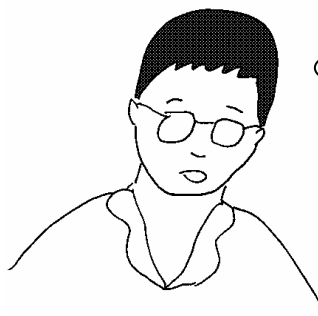




養兔子 ---林祐菘,2005.5




爲了滿足女兒長久以來的願望，我勉強同意女兒養一隻兔子，但買了第一天後，我就後悔了。因爲睡不著而早起的我，經常擔負著清掃微臭的兔尿和兔糞的工作。



名叫小金頂，因爲牠經常像金頂兔一樣站立，頗可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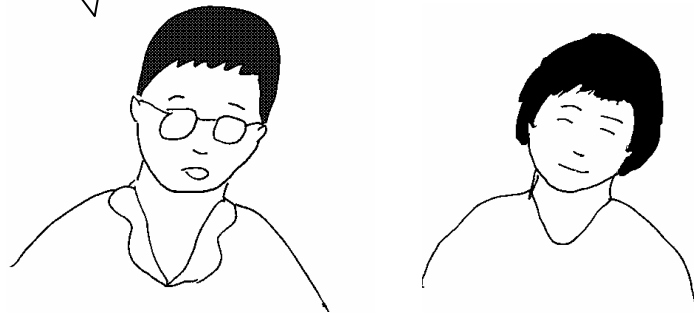


有一種說法，養寵物的人，他的前世可能是個植物人，被他的這隻寵物的前世照顧過。



你少講的那麼恐怖了。

其實那樣說也有一點像，我每天清理小金頂的糞尿和餵食，雙方維繫著簡單的溝通和互動。



一些通靈人往往憑藉著若又若無的靈感，用簡單的話語，以及有一點像貼切當事人現實環境的說法，推論別人前世的因果。

真正的因果應該不是簡單的一句話「前世是植物人，被這隻寵物的前世照顧過。」「前世殺了人，今世才會被他殺。」「前世欠他錢，今世來還債。」就可以涵蓋的吧。例如一個人殺人，也許究其根源，他的父母、師長、環境也許都要負一些責任，甚至一個粗魯或冷漠的路人，都有可能要對一件兇殺案負起一些原罪，如果真有因果，前世欠債、還債的計算，真的會那麼單純嗎？

